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09號

原告 雅米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承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提蓋有原告公司大、小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之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未蓋有公司大、小章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蓋有原告公司大、小章之起訴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佳樺

0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劭威